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绥化市北林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绥化市北林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（一期、二期）项目环保技术咨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环保技术咨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毓美生态环境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5.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2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0328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帮助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**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**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毓美生态环境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Q 查询 小微企业声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毓美生态环境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10229MA01GE7P26 成立日期: 2018年12月27日 登记机关: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